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西部大道158号办公区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特别关注了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2）董事会关于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和经营层已制定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这些措施和安

排是切合实际的。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应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3) 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91,693.6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3,477,712.6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163,477,712.64元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347,771.26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1,572,150.31元，母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8,702,091.69元。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为负值，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军民融合业务的产业布局初具规模，各业务板块的资金投入将进一步加大，2018年公司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结项的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连续波雷达系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军民两用防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相关日常营运资金”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各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